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2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紀仲

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義務辯護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紀仲前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9樓之「鑫靜脈環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靜脈公司）負責人，並於民國102年12月24日及103年2月6日，與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之1之「長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長弘公司）簽訂拆除工程合約，且由長弘公司支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款項，惟因拆除工程遲延，長弘公司無法進場施作，長弘公司業務經理許靖毅恐長弘公司周轉不靈，遂向陳紀仲要求解約並返還上開款項，且另向長弘公司員工廖嘉揚商借以其母親廖曾淑蕙所有之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號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5樓之1，下稱系爭房地），委由陳紀仲代為洽詢銀行轉貸，若轉貸後有多餘款項，即供長弘公司周轉，隨後於103年4月15日由廖嘉揚配偶李美蘭在長弘公司內交付系爭房地之權狀正本、廖曾淑蕙之印鑑證明正本、印鑑章及身分證影本各1份予許靖毅，再由許靖毅當場轉交陳紀仲。詎陳紀仲為處理上

開1,300萬元之款項，明知取得上開文件之目的，僅係以系爭房地向銀行轉貸，竟持上開文件分別向楊麗秋、張雅惠及張振隆借款，並於103年4月18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900萬元予楊麗秋，復於103年5月8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1,500萬元予張雅惠，再於103年5月13日將張雅惠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轉讓予張振隆，且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3年5月1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廖曾淑蕙之名義開立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並在系爭本票上偽造廖曾淑蕙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後，交付張振隆之代理人廖信基作為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起訴意旨認系爭本票係交付楊麗秋，顯有誤會，理由詳後述）。

(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3年9月25日，在鑫靜脈公司內，為使楊麗秋確信有取得廖曾淑蕙之同意，遂以廖曾淑蕙之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確認書1紙（下稱系爭確認書），內容為確認廖曾淑蕙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楊麗秋，並向楊麗秋借款900萬元等語，並由當時不知情之同居女友邱欏萱交付楊麗秋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廖曾淑蕙。

二、案經廖曾淑蕙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均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應認俱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偽造有

01 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其有取得授權等  
02 語。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比對被告所提出的授權書，其  
03 中告訴人印文與當初證人廖嘉揚申請告訴人的印鑑相符，被  
04 告在主觀上認為有獲得告訴人授權，而且有提出相關授權書  
05 以為據，且被告所持有之相關權狀、印鑑證明等資料均係證  
06 人廖嘉揚輾轉交付，若非為請被告協助辦理貸款，應無交付  
07 權狀及印鑑證明等資料予被告之必要，更何況證人廖嘉揚亦  
08 表示其妻即證人李美蘭有告知有人來看屋以辦理貸款一事，  
09 故被告為求順利辦理貸款，主觀上認為有獲得告訴人授權，  
10 於系爭本票及確認書上簽立告訴人之姓名，應無構成偽造有  
11 價證券及私文書之情，且被告辦理本件貸款，並無獲得任何  
12 利益，實無甘冒偽造有價證券等行為之風險而辦理貸款之動  
13 機存在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於103年5月1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告訴  
15 人之名義開立系爭本票，並在系爭本票出票人欄上簽署告訴  
16 人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後，交付證人張振隆之代理人即證人  
17 廖信基作為借款之擔保，並於103年9月25日，在鑫靜脈公司  
18 內，以告訴人之名義簽署系爭確認書，並交付證人楊麗秋表  
19 示以系爭房地抵押借款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  
20 卷（見訴字卷二第145至1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曾淑  
21 蕙於偵訊時證稱：沒有見過確認書，上面簽名也不是我簽的  
22 等語（見他字卷第130頁）相符。參以經法務部調查局問題  
23 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系爭本票之結果，確認書上之指紋與告  
24 訴人十指指紋不同，研判係他人摹仿告訴人筆跡而成一情，  
25 有104年7月16日調科壹字第10403334510號法務部調查局問  
26 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1紙在卷可考（見偵緝字441卷第78  
27 頁），是系爭本票上之告訴人簽名及指印各1枚，以及系爭  
28 確認書上之告訴人簽名1枚均係被告所為，並非告訴人簽名  
29 及捺印之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而被告於103年4月15日，在長弘公司內，向證人許靖毅取得  
31 當場由李美蘭轉交之系爭房地權狀正本、告訴人之印鑑證明

正本、印鑑章及身分證影本各1份等文件，且取得上開文件後，即持上開文件分別向證人楊麗秋、張雅惠及張振隆借款，並於103年4月18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900萬元予證人楊麗秋，復於103年5月8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1,500萬元予證人張雅惠，再於103年5月13日將證人張雅惠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轉讓予證人張振隆等情，亦經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屬實（見偵緝字441卷第31至32頁），並與證人李美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另案民事庭審理時證稱之內容（見他字卷第93頁）相符，且有證人楊麗秋於偵查中（見他字卷第140頁）、證人張雅惠於偵訊時（見偵緝字441卷第131至132頁）、證人張振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見他字卷第92頁至反面）借款、匯款、轉讓債權等情節詳盡。而證人許靖毅於原審審理時並證稱：李美蘭當時交給我權狀、印鑑證明，然後在我們公司再轉交給陳紀仲跟邱欏萱，兩、三天後一直沒有下文，就有要求他們寫保管條等語（見訴字卷二第92頁）。觀之該保管條上確係由被告於103年4月15日簽有記載「茲簽收台北市○○區○○路○○段000地號及1819建號所有權狀正本各壹份建物，及廖曾淑蕙印鑑證正本貳份及印鑑章及身分證影本壹份，保管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5日至103年5月16日止」之內容（見他字卷第7頁），並有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4年2月2日北市大地籍字第10430177900號函及所附大安地政事務所103年大安字第079490、095690及0996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全卷影本3份可稽（見他字卷第46至68頁），均足認此部分亦堪信實。

(三)又證人許靖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我與鑫靜脈公司有工程合約，我要繳1,300萬元保證金，後來要解約，鑫靜脈公司陳紀仲、邱欏萱應該要還我1,300萬，但他們因為鑫靜脈公司問題無法如期返還，我103年4月底有公司支票要到期，需要其他資金來周轉等語（見他字卷第79頁）；於偵訊時證稱：動工後三天因為對方因素無法繼續施工，因為油槽裡面有重油，為了安全關係所以不動工，合約上約一個月要

01 完成，所以我要求解約等語（見偵緝字441卷第87頁）；於  
02 審理時證稱：我有跟他強調在錢沒還我之前，我工程不會讓  
03 你動等語（見訴字卷二第98至99頁），並有102年12月24日  
04 及103年2月6日之鑫靜脈公司與長弘公司工程合約書各1份在  
05 卷可考。而被告於偵訊時亦坦稱：我跟長弘公司約定是長弘  
06 公司拆除廢棄物後並將廢棄物買下來，所以是廢棄物買賣合  
07 約，總價金1,300萬元，分別是1,000萬元跟300萬元的買賣  
08 價金，契約期間40天，但因為力鵬公司緣故，工程延遲，  
09 103年3月底左右，許靖毅表示需錢周轉，要解約，一旦解  
10 約，長弘公司就要拿回1,300萬元等語（見偵緝字441卷第  
11 31、33頁）。姑不論雙方間就是否已解約之認知有所爭議，  
12 然被告確為鑫靜脈公司負責人，並於102年12月24日及103年  
13 2月6日與長弘公司簽訂拆除工程合約，且由長弘公司支付  
14 1,300萬元之款項，惟因拆除工程遲延，長弘公司無法進場  
15 施作，證人許靖毅恐長弘公司周轉不靈，遂向被告要求解約  
16 並返還上開款項等情，足堪證明。而證人許靖毅於檢察事務  
17 官詢問時陳稱：「1,280萬入公司的帳並讓公司的票周轉  
18 了」、「4月30日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這個帳戶是我公  
19 司甲存帳戶，匯款金額為286萬、110萬」等語（見他字卷第  
20 79頁、第128頁反面），以及鑫靜脈公司確於103年4月18  
21 日、21日、30日分別匯款400萬元、200萬元、286萬元、110  
22 萬元至長弘公司帳戶，亦有鑫靜脈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  
23 易明細1份、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2紙在卷可考（見他字卷  
24 第119至120頁、民重訴字卷第129頁），更足認被告確實於  
25 證人許靖毅要求解約及返還1,300萬元款項時，有處理並支  
26 付該筆款項之情。

27 (四)又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同意把印章給廖嘉揚，當初是  
28 說房屋貸款說要換一家銀行利息比較輕等語（見他字卷第  
29 130頁）。證人李美蘭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先  
30 生說他老闆有認識銀行行員，可以轉貸房貸，利息比較便  
31 宜，我就想說把貸款銀行換一家，一個月可以省1,000多元

01 等語（見他字卷第93頁）；於偵訊時證稱：是我先生請我將  
02 房屋的資料交給許靖毅，要辦銀行轉貸，利息比較便宜等語  
03 （見偵緝字441卷第120頁）；於另案民事庭審理時證稱：我  
04 們交這些證件除了要辦銀行轉貸外，沒有要向民間借貸或設  
05 定抵押等語（見民重訴卷第245頁）。證人廖嘉揚於檢察事  
06 務官詢問時證稱：因為本案房地本來就有300萬元的貸款，  
07 當時我聽許靖毅說轉貸利息可以便宜一點，所以我想說要由  
08 許靖毅幫忙我轉貸等語（見他字卷第80頁）；於偵訊時證  
09 稱：交給我的老闆許靖毅，他說有一個熟人邱欏萱在銀行可  
10 以幫我辦理銀行轉貸，許靖毅向我表示，要幫我辦理房屋轉  
11 貸，我才交付上開文件給他，但我只有同意如轉貸金額300  
12 萬有通過，若有多餘款項才同意借給他幫助公司周轉，金額  
13 約100多萬等語（見偵緝字441卷第37、38頁）；於審理時證  
14 稱：後來是因為老闆跟我講說陳紀仲的老婆邱欏萱有姊妹能  
15 幫我到銀行轉貸，可以提供比較便宜的利率，轉貸一樣是  
16 300萬元，如果能夠再貸出來，我就能夠借給他，我交代我  
17 老婆把這些東西拿去公司給許靖毅時，她有問我用途，我說  
18 這些東西是準備要辦理銀行轉貸，看能不能轉貸的資料等語  
19 （見訴字卷二第72、83頁）。且證人許靖毅於偵訊時證稱：  
20 李美蘭交付系爭房屋資料目的是公司財務困難，要轉貸，要  
21 將所交付的房屋從A銀行轉貸到B銀行，轉貸的錢是要幫公司  
22 度過財物困難，當時有約定轉貸如果順利，會多金額1、200  
23 萬，是要給公司，讓公司周轉等語（見偵緝字441卷第126  
24 頁）；於另案民事庭審理時證稱：公司資金很吃緊，廖嘉揚  
25 願意幫我拿去找其他銀行貸款，貸款後有多餘的錢會幫我周  
26 轉，沒有說要民間貸款，純粹是銀行貸款，原先在世華銀行  
27 貸款300萬元已經還了100多萬元，如果再拿去貸款如果貸款  
28 有300多萬元，多餘的錢會幫忙我周轉等語（見民重訴字卷  
29 第206頁）；於審理時證稱：當時因為邱欏萱說有姊妹在銀  
30 行上班，而且利率會比較低，轉貸金額會比較高一點，所以  
31 請她去詢問是否有辦理轉貸的管道，純粹指銀行等語（見訴

01 字卷二第104 頁)。是依證人李美蘭、廖嘉揚及許靖毅上開  
02 證述前後大致相符，並與告訴人所述均能明確證稱交付系爭  
03 房地文件之目的係為辦理銀行轉貸，甚至提及轉貸後可能利  
04 息會比較便宜等細節，以及證人廖嘉揚及許靖毅均提及被告  
05 或同案被告表示有管道可向銀行以較低利息轉貸，且轉貸後  
06 可能會有1、200萬元可供長弘公司周轉等情均一致，實堪採  
07 信。自足認證人許靖毅確實因長弘公司周轉不靈，而尚需借  
08 用證人廖嘉揚提供告訴人系爭房地之目的，確係欲透過被告  
09 洽詢銀行轉貸事宜，若轉貸後有多餘款項，即供長弘公司周  
10 轉，而非逕向民間金主借款，亦足確認。

11 (五)至於證人廖嘉揚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證稱：因為當初許靖  
12 毅表示陳紀仲、邱欏萱只是要求要看一下，許靖毅請我幫  
13 忙，不然公司會倒掉，我也不希望公司跳票倒閉等語（見他  
14 字卷第79頁背面）；於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委託他們，我只  
15 是請他們幫忙問一下是否可行，並沒有委託他們幫我借錢等  
16 語（見訴字卷二第74頁）。惟上開證述僅足認證人廖嘉揚主  
17 觀上認為雙方尚未明確達成協助轉貸之約定，然對於交付上  
18 開系爭房地文件之目的，係為向銀行辦理轉貸業務一節並無  
19 疑義，因此難認證人廖嘉揚有何翻異其詞之情。又證人許靖  
20 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陳稱：因此才需要房地還跟其他金  
21 主借錢，邱欏萱請我提供土地讓他調用資金，所以我請廖嘉  
22 揚將本案房地提供幫忙等語（見他字卷第79頁），惟證人許  
23 靖毅該次陳述顯然與前述告訴人、證人李美蘭、廖嘉揚之證  
24 述有所歧異，且亦與其歷次證述有所不同，尚難認其該次陳  
25 述可採。

26 (六)另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原審審理時提出103年5月5日授權書1  
27 紙（見訴字卷一第58頁），表示該授權書上之告訴人印文與  
28 告訴人印鑑相符，欲證明被告確實獲有告訴人之授權，始簽  
29 署相關文件辦理向民間金主借貸事宜等語。惟證人廖曾淑  
30 蕙、廖嘉揚、李美蘭均就此部分否認，證人廖曾淑蕙於本院  
31 審理時證稱：看不懂授權書，上面印章也不清楚是否印鑑

01 章，簽名也不是我的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而證  
02 人廖嘉揚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是開庭時才第一次看到該份授  
03 權書（見訴字卷二第80至82頁）；證人李美蘭更於本院審理  
04 時證稱：沒有看過授權書，雖然上面有寫婆婆廖曾淑蕙的名  
05 字，但簽名不是婆婆的簽名，她簽名不是這樣，她不太認識  
06 字，有時候寫字會少一劃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  
07 已難遽認該授權書係屬真正。且證人廖曾淑蕙於檢察事務官  
08 詢問時證稱：我不會寫字，我必須人家把我的名字寫一次，  
09 我才會照著寫等語（見他字卷第130頁）。然對照該授權書  
10 上之廖曾淑蕙簽名筆跡尚屬端正，顯然並非不會寫字之人所  
11 為，更難認該授權書係屬真實。再依前述保管書之記載（見  
12 他字卷第7頁），至少足證告訴人印鑑章曾於103年4月15日  
13 至5月16日間由被告保管，則縱使該授權書上告訴人印文與  
14 告訴人印鑑章相符，亦無從反證當時確係告訴人或告訴人授  
15 權之人所蓋印，尚難以該授權書推翻本院上開認定。

16 (七)又被告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若非請被告協助辦理貸款，應無  
17 交付系爭房地產開文件之必要，且證人廖嘉揚亦表示證人李  
18 美蘭有告知有人來看屋辦理貸款一事，以及被告辦理本件貸  
19 款並未獲得任何利益等語，復提出證人李美蘭簽寫之擔保收  
20 取系爭房地產文件之支票為據（見本院卷第89頁），欲證明  
21 被告並無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為辦理系爭房地民間借貸，  
22 而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本票、確認書之動機。然證人廖嘉揚、  
23 李美蘭交付系爭房地產開文件之原因業如前述，則渠等主觀  
24 上均認為係銀行轉貸，縱交付系爭房地產開文件或有人看房  
25 等情形，亦無從推論渠等可知悉被告係以系爭房地為民間借  
26 貸。且觀諸上開簽收單據，係記載：「茲簽收提供台北市  
27 ○○區○○街00號5樓之1房地為擔保管予鑫靜脈環境工業股  
28 份有限公司融資使用，由公司開立上列支票保證，俟還款清  
29 楚產權後返還上列支票予鑫靜脈公司。103年5月2日李美蘭  
30 代」之文字，證人李美蘭於本院審理時並就此證稱：當初因  
31 為被告拿走系爭房地相關文件一段時間沒有歸還，我要他趕

01 快還我，他就說不然給我一張支票保證，我就說好，有一個  
02 保障，到時把支票還給他就好，單純想說有一個保障而已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171、173頁），亦與證人廖曾淑蕙、廖嘉揚  
04 證述僅授權向銀行辦理轉貸一節無違，尚難憑此即認廖曾淑  
05 蕙或證人廖嘉揚、李美蘭曾同意授權被告向民間借貸款項或  
06 授權被告以告訴人名義簽寫本票或確認書之事實。而本案被  
07 告既係將系爭房地設定抵押後借得之款項交付長弘公司，不  
08 論其與長弘公司間解約與否，至少免去與長弘公司間債務糾  
09 紛，亦難認被告未獲任何利益，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以此置  
10 辯，仍認不足採信。

11 (八)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開各情，無非卸責之詞，均無足採。

1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3 (九)另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邱欏萱到庭證述，欲證明證人李美  
14 蘭確曾交付前述(六)所提及之授權書（見訴字卷一第58頁），  
15 並見聞上開(七)所示支票簽收單由李美蘭簽收之過程。然查被  
16 告於原審108年7月8日開庭時雖提出上開授權書1紙，但僅提  
17 及該份授權書係「許靖毅」跟「李美蘭」交給被告持有，未  
18 曾言及邱欏萱亦在場，也未曾聲請傳訊邱欏萱確認(見訴字  
19 卷一第56頁反面)，遲至本院審理時始予提出聲請，已非無  
20 疑。再者，經原審將該份授權書提示證人廖嘉揚、許靖毅辯  
21 認，渠等均證述未曾看過該份授權書等語明確(見訴字卷二  
22 第80至81、100至101頁)，另經本院傳訊證人廖曾淑蕙及李  
23 美蘭亦同此證述，遑論證人邱欏萱是否在场見聞，而無傳訊  
24 之必要。而證人李美蘭對於確實簽收支票並當場填寫簽收單  
25 一節，亦未否認，是認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傳喚邱  
26 欏萱之必要，附此敘明。

## 27 二、論罪：

28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  
29 布，同年12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  
30 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將原  
31 本之銀元3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9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01 9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  
02 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  
03 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  
05 價證券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在系爭本票上偽造「廖曾淑  
07 蕙」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在系爭確認書上偽造「廖曾淑  
08 蕙」之簽名1枚，分別係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09 行為，且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  
10 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偽造私文書後  
11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12 所吸收，僅分別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復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  
14 罰。

### 15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16條、  
17 第210條、第205條、第219條之規定，審酌被告偽造有價證  
18 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並對票據流通之  
19 金融交易秩序造成危害，實屬不該，且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  
20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1 危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處有期  
22 徒刑3年6月；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  
2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復  
24 說明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  
25 社會勞動之罪，而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則屬得易科罰金  
26 之罪，是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予合併定執行  
27 刑。且就系爭偽造之本票，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之，其上偽造之「廖曾淑蕙」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各屬偽  
29 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  
30 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就系爭確認書上所偽造之「廖曾  
31 淑蕙」之簽名1枚，認屬偽造之署押，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1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宣告沒收，至系爭確認書既經交付證  
02 人楊麗秋，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系爭本  
03 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北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  
04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系爭確認書所指之抵押權，亦經本  
05 院105年度重上訴字第983號民事判決確認不存在，尚難認被  
06 告有何犯罪所得。是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認定，均無  
07 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否認犯行，  
08 指摘原審，認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松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宗和

13 法官 章曉文

14 法官 黃玉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傅國軒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 201 條

23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4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 216 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刑法第 210 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附表：  
04

| 編號 | 偽造之有價證券及文書                 | 所載日期      | 所載金額<br>(新臺幣) | 偽造之簽名、指印                      | 備 註             |
|----|----------------------------|-----------|---------------|-------------------------------|-----------------|
| 1  | 票號<br>CH00000000號<br>之本票1張 | 103年5月13日 | 500萬元         | 出票人欄偽造之<br>「廖曾淑蕙」簽名<br>及指印各1枚 | 偵緝字441<br>卷第77頁 |
| 2  | 確認書1張                      | 103年9月25日 | 無             | 立書人欄偽造之<br>「廖曾淑蕙」簽名<br>1枚     | 偵緝字441<br>卷第83頁 |